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6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无锡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与相关方共同投资成立无锡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近日,上述投资管理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CXCU65

名称:无锡恒大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民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6日至203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9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7号)。中国证监会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136,36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99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15,070,323.2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929,671.1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健所”)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0]15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2014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核准,古越龙山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634,896,36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190,466,908股,共计配售173,667,802股,发行价格为6.40元/股。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473,932.8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31,762.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642,169.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健所”)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11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本次注销的银行账户为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3、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延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披露的临2010-008公告。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375.3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为289.72万元(包括收到银行利息),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收购女儿红股权并对其增资 12110120202000560903 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营销 3300061300018170091022 289.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营销 7331010182600194203 0.40

总 额 289.72

收购女儿红股权并对其增资扩建设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至近期项目尾款完毕,截至2015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收购女儿红股权并对其增资 12110120202000560903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营销 3300061300018170091022 2016.8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营销 7331010182600194203 3992.37

总 额 6009.17

三、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经公司、保荐机构与各存放银行商议,公司在上述存放银行办理了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公告日,上述3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存储余额6009.17元分别转入女儿红公司和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国海证券、与账户对应的各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2014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收购女儿红股权并对其增资 12110120202000560903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营销 7331010182600194203 2016.8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营销 7331010182600194203 3992.37

总 额 6009.17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十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107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2015年12月25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

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人员:

1、截至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开展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说明》。

(五)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自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印鉴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com>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5: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